

中国共产党

南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南纪通〔2021〕11号



关于两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典型问题的通报

2021年端午假期将至，为进一步强化警示震慑、严明纪律规矩、净化节日风气，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果，现将2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一、武鸣区财政局原党组成员、原副局长熊强违规收受公务加油卡、礼金等问题。2013年至2017年，熊强在担任武鸣区财政局经建股股长、副局长、党组成员期间，利用职务便利，收受武鸣区环境卫生管理站原站长潘某某（另案处理）送给的中石化加油卡1张，并交由其弟使用消费34次共计13万元；在2014年至2017年春节或中秋节期间，4次收受潘某某送给红包礼金1.5万元。2020年11月，熊强受到开除党籍、政务撤职处分，

其违纪违法所得予以收缴。

二、广西大明山旅游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南宁大明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熊润德私车公养问题。2016年1月至2018年10月，熊润德在兼任南宁大明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期间，先后使用该公司6张公务加油卡，为其私家车加油121次共计3.4万余元。2021年2月，熊润德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其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上述2起典型问题，有的底线失守，违背宗旨甘于被围猎；有的以权谋私，挖空心思乱揩公家油，最终均受到严肃处理，再次释放执纪必严、违纪必纠的强烈信号，充分表明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长效常治的铁规矩、硬杠杠，必须持之以恒、抓紧抓实。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警钟长鸣，时刻严守行为底线，勒紧心中“紧箍咒”，严以修身、严以律己、严以用权，以永远在路上的恒心和韧劲，坚持不懈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增强纠治“四风”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作风建设是一场攻坚战，也是一场持久战。全市各级党组织要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从政治上认识和把握作风建设问题，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扛实抓牢主体责任，全面加强从严治党，狠抓纪律作风建设，形成上下一体、层层严抓的纠治“四风”工作态势。党组织负责人要站在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把是否自觉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检验是否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标尺，

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作风建设作为重中之重，坚持“三不”一体推进、系统施治、标本兼治，把反“四风”、反浪费与反腐败统筹起来，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开展纠治“四风”突出问题“六项行动”，持续深化“1+X”再监督机制，统筹运用12388举报电话、纪委监委举报网站、“廉洁南宁”随手拍、南宁市“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问题征集、南宁问政、税控系统等平台广泛收集问题线索，紧盯通过快递物流收送礼品礼金、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宴请、在内部接待场所违规公款吃喝、借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收钱敛财、餐饮浪费等问题，严查享乐奢靡之风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纠树并举，深化以案促改，督促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等制度，大力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大力倡导“担当为要、实干为本、发展为重、奋斗为荣”理念，激励广大党员干部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凝心聚力、担当实干，为我市全面落实强首府战略、扎实推动“十四五”高质量发展、在加快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中作出首府应有贡献提供有力保障。

中共南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6月24日



抄送：自治区纪委监委办公厅、党风政风监督室、第四监督检查室。
市委、市人民政府。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
各人民团体，市直各企事业单位。

中共南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7日印发
